

臺南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

承辦人：陳玟君

電話：2991111#8676

傳真：2982746

電子信箱：wenj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006711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67111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提昇本府清廉形象，將本府「清廉勤政、傳承創新」的施政理念，傳播至各角落，特舉辦秋節廉政宣導活動，傳達「不送禮、不受禮」的廉潔觀念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0年度政風工作計畫暨本處100年8月22日1000627932號奉核簽呈辦理。

二、本次專案宣導舉辦方式概述如下：

(一)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100年9月12日止。

(二)實施對象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。

(三)執行方式：

1、有鑒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，於去(99)年春節及秋節廉政宣導執行成效良好，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或單位主管，於特定節慶前仍能利用各種集會，口頭宣導或製作標語、海報等方式，向同仁積極宣導「社交禮俗不逾矩，邀宴關說需報備，謹言慎行少煩惱，廉政倫理要遵行」、「不送禮



1000002823

、不受禮」之廉潔觀念及行政院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。

2、製作宣導警語或字卡透過新聞媒體（報紙、有線電視頻道、LED）加強宣報導，使民眾瞭解洽辦公務時，不必存有送禮、邀宴、關說等陋習，以導正社會不良積習惡風。

3、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人員，於特定節慶期間，派員於機關（單位）出入口巡查，若遇有送禮等情，應依公務廉政倫理規範婉予說明立場，並加強宣導「拒收餽贈、拒絕邀宴、杜絕關說」之廉潔觀念。

（四）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，於100年9月16日前，將執行成果表（附相關資料及活動照片以A4規格彙整乙式1份）報本府政風處彙整。

三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100年秋節廉政宣導執行計畫」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2011-09-01
07:59:07
文
章